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住建案字〔2024〕2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唐山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134309号提案的答复

王鹏委员：

您提出的“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桩安全监管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涉及我局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印发实施方案。为加强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培育良好的市场服务和应用环境，形成“合理布局、适度超前、高效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局牵头起草了《唐山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已于2023年11月11日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同时，成立了唐山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积极开发建设“唐山市充电设施监测管理平台”和“唐山充电 APP”。《唐山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提出谋划实施唐山市公共领域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通过公开招标，依法依规选取优质企业实施该项目。待选定中标企业后，由该企业负责，于 2024 年 6 月底前，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发建设“唐山市充电设施监测管理平台”，将全市范围内充电设施全部接入平台统一管理，实现对充电设施运行和充电过程监测、控制以及数据的存储和管理；于 2024 年 9 月底前，开发“唐山充电 APP”，由一个 APP 整合推广全市各类充电资源，互联互通，统一管理，高效运营，逐步实现全市充电“一张网”。2024 年 2 月 23 日，唐山市新能源公司中标了唐山市公共领域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目前，我局正在积极指导该公司开发建设“唐山市充电设施监测管理平台”和“唐山充电 APP”，全力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三、加强充电桩质量监管。经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接了解到，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42 号公告），电动汽车充电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周期强制检定，检定周期为一年。目前，唐山市计量测试所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检测设备购置，正在筹建两项电动汽车充电桩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最早将于 2024 年 5 月达到省稳定考核时限，待考核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工作。

四、积极制定建设运营管理办法。为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充电设施的规范管理,我局牵头编制了《唐山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将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工作规划管理、建设管理、运营管理、验收管理、安全管理、保障措施六方面进行明确要求,目前已形成初稿,将于近期征求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单位意见。下一步,我局还将积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不断加强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确保质量安全、运行安全、信息安全。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6日



领导签发：马海波

联系人及电话：王鹏 2858182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